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58-BJCJ

采 购 人： 贺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03 日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6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58-BJCJ）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58-BJCJ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元）；其中标项一：（¥：7500000.00元），标项二：（¥：7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拟选定中标单位数量	服务范围
1	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及配送供应商采购（标项一）	1家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2	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及配送供应商采购（标项二）	1家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三年（服务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备注：投标人可对全部分标进行投标，也可对其中一个分标进行投标，最多可中1个标段。已在前一个标段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进行下一个标段的资格评审。评审顺序为标项1→标项2单独评审。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药品经营企业不得经营中药配方颗粒，故不能参与本项目投标。

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03日起至2026年08月10日18:00止，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08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INdhY0r>；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

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6 年 08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解密，建议供应商尽量使用 PDF 编辑软件调整、减小投标（响应）文件大小，加密后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的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监督部门：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4-5135553

★9.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地址：评审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交易大厅：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

评审副会场 1 地址：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兴宾区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评审副会场 2 地址：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百色市西园路政务服务中心 7 楼）。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 150 号

联系电话：0774-56117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城东新区 D 地块 9 号

联系电话：0774-51283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霞

电 话：0774-5128338

采购人：贺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03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批发业；

5.投标报价超过所投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单项单价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58-BJCJ

一、采购项目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为中药配方颗粒，不包括中成药、中药饮片、破壁饮片、极细粉。招标目录根据医院（采购人）中药配方颗粒的实际使用情况确定。本项目共分为2个标项，每个标项选取1名定点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及相关配送服务,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标项一：

一、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目录					
序号	配方颗粒名称	执行标准	备注	预采购量（克/年，折合饮片）	折合饮片最高控价（元/克）
1	阿胶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12630.00	4.455
2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70666.67	0.316
3	白前（柳叶白前）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3733.33	0.57
4	白头翁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12100.00	0.909
5	白鲜皮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13073.33	—
6	白芷（白芷）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32600.00	—
7	百部（对叶百部）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23613.33	—
8	百合（卷丹）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3000.00	—
9	柏子仁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2333.33	1.03
10	板蓝根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800.00	—
11	苍术（北苍术）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19080.00	—
12	草豆蔻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1200.00	0.331
13	蝉蜕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4800.00	3.483
14	炒苍耳子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2000.00	—
15	炒鸡内金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195200.00	0.273
16	炒僵蚕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6666.67	1
17	炒决明子（钝叶决明）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15900.00	0.242
18	炒酸枣仁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8266.67	—
19	炒桃仁（桃）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105200.00	—
20	炒紫苏子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1600.00	—
21	车前子（车前）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216000.00	—
22	川牛膝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145200.00	—
23	醋鳖甲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7000.00	1.287
24	醋莪术（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44800.00	0.2063
25	醋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1300.00	0.4
26	醋三棱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600.00	0.27
27	醋五灵脂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51333.33	0.38
28	醋延胡索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44400.00	—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58-BJCJ

29	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34666.67	-
30	大枣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76880.00	-
31	胆南星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1200.00	0.32
32	当归尾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7900.00	0.294
33	地肤子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7000.00	-
34	地骨皮（枸杞）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5600.00	0.595
35	地龙（参环毛蚓）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26666.67	1.36
36	地榆（地榆）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37100.00	0.253
37	灯心草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16666.67	1.12
38	丁香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490.00	0.52
39	冬瓜子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4000.00	0.349
40	煅磁石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6000.00	0.19
41	法半夏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51000.00	0.946
42	番泻叶（狭叶番泻）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1583.33	0.395
43	凤仙透骨草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7666.67	0.2
44	麸炒枳壳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15000.00	-
45	麸炒枳实（酸橙）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4950.00	-
46	茯苓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496666.67	0.28
47	浮萍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1100.00	0.2509
48	葛根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25833.33	-
49	骨碎补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22100.00	-
50	瓜蒌皮（栝楼）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2600.00	0.5
51	广藿香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28466.67	-
52	桂枝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111000.00	0.226
53	海金沙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322000.00	1.7688
54	诃子（诃子）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666.67	0.33
55	合欢花（合欢花）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933.33	-
56	合欢皮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18000.00	-
57	荷叶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12333.33	-
58	红参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2600.00	2.738
59	虎杖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25800.00	-
60	黄精（多花黄精）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4246.67	0.76
61	鸡骨草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1600.00	0.34
62	急性子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2000.00	0.4033
63	姜半夏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15473.33	1.045
64	姜炭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3500.00	0.363
65	芥子（芥）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15000.00	0.311
66	金樱子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600.00	0.412
67	酒黄精（多花黄精）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34800.00	0.78
68	连翘（青翘）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88660.00	-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58-BJCJ

69	莲子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33333.33	0.36
70	灵芝（赤芝）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2916.67	-
71	六神曲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2860.00	0.15
72	龙胆（坚龙胆）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1613.33	0.627
73	芦根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1180.00	0.247
74	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4666.67	-
75	麻黄根（草麻黄）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380.00	0.35
76	蜜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560.00	-
77	蜜枇杷叶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250.00	-
78	蜜桑白皮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3833.33	-
79	蜜紫菀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240.00	-
80	绵草薜（绵草薜）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860.00	0.45
81	牡丹皮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51000.00	0.4377
82	木瓜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3900.00	0.45
83	木蝴蝶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1100.00	-
84	木香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71153.33	-
85	牛蒡子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1000.00	-
86	女贞子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16720.00	-
87	藕节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2200.00	0.21
88	佩兰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10533.33	0.26
89	枇杷叶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800.00	-
90	前胡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4433.33	-
91	芡实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1333.33	0.358
92	羌活（羌活）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99866.67	0.96
93	秦艽（粗茎秦艽）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1860.00	-
94	青蒿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1100.00	0.2576
95	青皮（四花青皮）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8633.33	-
96	瞿麦（石竹）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84333.33	-
97	肉苁蓉（管花肉苁蓉）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85360.00	-
98	肉桂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15766.67	-
99	三七粉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19600.00	4.212
100	桑白皮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11700.00	-
101	桑寄生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3200.00	-
102	桑椹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960.00	-
103	桑叶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9333.33	-
104	桑枝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1000.00	-
105	山药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128800.00	0.412
106	蛇床子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26400.00	-
107	射干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3400.00	-
108	生姜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19166.67	-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58-BJCJ

109	生石膏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19166.67	0.11
110	石菖蒲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11280.00	1.07
111	柿蒂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27733.33	0.294
112	首乌藤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4800.00	-
113	熟地黄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188413.33	-
114	水蛭（蚂蟥）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5333.33	9
115	丝瓜络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440.00	0.65
116	天冬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20040.00	0.75
117	葶苈子（播娘蒿）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800.00	0.233
118	土鳖虫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1720.00	0.88
119	土茯苓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12800.00	-
120	菟丝子（南方菟丝子）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71000.00	-
121	乌梅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7453.33	-
122	乌药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19666.67	-
123	五倍子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16000.00	0.462
124	五指毛桃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1500.00	0.47
125	西洋参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5600.00	3.74
126	豨莶草（腺梗豨莶）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5500.00	0.2
127	细辛（北细辛）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660.00	1.745
128	仙鹤草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20400.00	0.2
129	小茴香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19500.00	0.253
130	徐长卿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583.33	0.48
131	玄参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12800.00	-
132	盐巴戟天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29840.00	1
133	野菊花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6400.00	-
134	益智仁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3733.33	0.76
135	薏苡仁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177666.67	0.26
136	茵陈[滨蒿（绵茵陈）]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13800.00	-
137	玉竹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1920.00	0.4755
138	郁金（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50233.33	0.4391
139	枳壳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64866.67	-
140	制天南星（天南星）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800.00	0.572
141	制吴茱萸（吴茱萸）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19700.00	-
142	制远志（远志）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613.33	-
143	炙甘草（胀果甘草）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66666.67	-
144	猪苓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2800.00	1.018
145	竹茹（青秆竹）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8666.67	0.18
146	紫花地丁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14400.00	-
147	紫苏叶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25333.33	0.26
148	紫菀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5800.00	-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58-BJCJ

149	淡附片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3320.00	0.926
150	路路通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43340.00	0.445

注：“集采”的药品以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不另设最高限价。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投标人具备中药炮制、提取、分离、浓缩、干燥、制粒等完整的生产能力，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并满足临床需要的中药配方颗粒，以及智能调配机调配等相关服务。

▲（二）服务要求

1.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1.1 投标人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确保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有完善的全流程追溯体系。

1.2.投标人生产中药配方颗粒所需中药材，能人工种植养殖的，应当优先使用来源于符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种植养殖基地的中药材。提倡使用道地药材。

1.3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或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质量标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2021 年)的有关规定，在供应前必须完成广西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过的生产备案或跨省销售备案。

1.4 涉及濒危野生动植物、医疗用毒性药品、含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等制成的中药配方颗粒以及自然属性不适宜制成中药配方颗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1.5 中标供应商须依据采购人明确的药品及规格，配套提供与采购人使用规模相适配、且适配中药配方颗粒使用的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及配套智能调配系统，全程提供药品配送、药房管理相关服务，统筹负责配方颗粒相关信息化系统的建设、运维工作，配备现场协助服务人员及设备专职维护人员，全程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及时提供各种服务。具体设备投放、运维、权责及技术要求如下：

（1）中标供应商需免费投放中药配方颗粒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及配套智能调配系统，在本项目药品供货服务期内，无偿提供给采购人调剂使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系统定期版本升级、设备日常维保与保养工作；若设备出现重大故障，中标供应商须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场完成检修处置，保障设备正常运转。

（2）设备使用期限与权属约定：设备免费使用期限与本项目供货合同服务期限保持一致。合同期满后，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58-BJCJ

双方可另行协商续约、设备折价受让或供方拆除取回等相关事宜；若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内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供货合同，需按照设备实际折旧价值向中标供应商予以经济补偿。

(3) 采购人配套责任：采购人负责提供满足设备安装施工标准的中药房场地，配套落实场地水电、基础硬装等相关条件，确保符合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及后续常态化使用的全部要求。

(4) 自动化调剂设备基本技术参数要求

- ①具备用量自动换算系统（自动将饮片用量换算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
- ②具有处方电子审查功能（有配伍禁忌、超剂量等提示）；
- ③药柜具有显示定位功能（快速寻找颗粒位置）；
- ④具有颗粒识别系统（保障匹配精准度）；
- ⑤智能调配设备；
- ⑥自动调剂、封装一体化（调剂完后药盒直接自动封口，无需手动）；
- ⑦库存管理功能（实时统计颗粒使用和库存情况）；
- ⑧兼容性强，可支持多厂家中药配方颗粒入库及调配作业，适配多品牌药品使用场景。

1.6 中标供应商提供调剂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和容器等须符合药用标准，提供相关材料证明至采购人备案，并定期进行调剂设备的计量校验，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安全性、调剂质量及准确性。

1.7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供中药配方颗粒验收入库时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1年（配方颗粒总有效期不足1年的，验收入库时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1.8. 中标供应商提供中药配方颗粒的调剂软件、处方以及相关记录应对调剂过程实现可追溯。其中调剂设备所用的调剂软件追溯内容应当包括医疗机构名称、科别、病历号或门诊号、患者姓名及年龄、中药配方颗粒名称、生产备案号、批号、处方用量（含颗粒重量和相当于饮片量）、规格、生产企业、调剂时间、调剂人员等信息。中药配方颗粒调剂使用记录应至少保存至处方调剂后1年。

1.9 中标供应商供调剂设备用中药配方颗粒包装专用盒或袋可密封并具必要的防潮、遮光作用。每张中药配方颗粒处方的调配专用盒或袋标签应当至少标注患者姓名、用法、用量、调剂时间、总贴数等，可根据患者需要相关处方信息，有必要的用药交待与指导等。

▲（三）管理要求

1. 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2. 根据采购人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采购人负责提供合适场地，中标供应商负责场地的装修、设备、软件升级或者医院信息系统（HIS）接口对接、设备安装、维护和保养等全部事务并承担相关费用。中标供应商提供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投标

报价中。

- 3.针对供货服务期内采购人库存的近效期、滞销中药配方颗粒，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为采购人办理退货、换货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保障采购人药品库存安全、无过期损耗风险。
- 4.中标供应商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正常供应。合同履行期内原则上中药配方颗粒的中标单价不允许涨价（国家、省级出台强制性调价政策除外；或经采购人多方询价议价后确为市场供应价格客观波动除外，但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5.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若出现断供、缺货、质量验收不合格的；未按合同约定的配送时限完成配送，影响临床诊疗的；以及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无法保障临床用药的情形，采购人有权启动临时外采程序，向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货源方采购对应品规的中药配方颗粒。
- 6.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实际结算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 7.对于投标文件外的药品品种，采购人可采取院内多方询价议价的形式进行遴选和补充（优先在中标企业内进行遴选）。采购人如有需求的，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供应，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厂家无生产或尚未在广西备案的除外）。投标文件外的药品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药品品种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市场价格商定确定单价，并按采购人实际该药品品种采购量按双方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
- 8.中标供应商应配备配送人员提供现场搬运、入库、开箱、上架等伴随服务，配置专人负责药品全流程质量跟踪管理，主动开展日常巡检、问题处置、技术答疑等各种售后服务，解决采购人需求，并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
- 9.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场地内提供服务使用设备、器材等所产生的电费，应进行独立核算，电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每半年结算一次。并按采购人要求安装电表设备，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商务要求

**▲（一）
合同履行
期限和地
点
（范围）**

-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三年（服务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注：若采购人在“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有非中标供应商的任务量且已签订三方协议的，需在协议周期内先完成非中标供应商的任务量后才能执行中标供应商的采购服务）
- 2.交货地点：贺州市人民医院本部及其分院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为期3年的中药配方颗粒配送。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实行动态考核与评估，若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乱纪或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向相关部门申请依法终止合同。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58-BJCJ

	4.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6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72小时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7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
（二）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最迟不超过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中标单价为准，但费用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2.中药配方颗粒使用量结算以“月”为单位，每月结束后至次月15日前，中标供应商需将单据装订成册按采购人有关程序及时报账。采购人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核算中药配方颗粒实际结算金额。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合同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经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且医院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将货款汇入中标供应商指定账号。 4.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追究违约责任并暂缓资金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四）质保期	所供药品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1年（配方颗粒总有效期不足1年的验收入库的有效期不少于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在药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配方颗粒，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检验报告书。 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药品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中标供应商暂不能提供，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订单后24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 4.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除患者自身保管不妥外），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接受采购人或药品质量监管部门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抽检认定为假、劣药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7.临近有效期药品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进行调换。年终盘点损耗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中标供应商对投入的设备每月进行巡检保养和维护，出现故障时，电话指导不能排除的设备故障，必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必须立即更换设备。 9.中药配方颗粒品种一旦确定，中标供应商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一季度累

	计三次以上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0.中标供应商须配置专人负责产品全流程质量跟踪管理,按采购人需求主动开展日常巡检、问题处置、技术答疑等全项售后服务。
(六) 验收标准	1.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由采购人对药品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供应商承诺对应提供的服务每年进行考核(见本章附件1),半年考核一次,若评级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且视为是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 4.每次计划送达时,由采购人派专职人员对药品进行初步验收,采购人核实好药品品种、质量、数量、规格等,并签好单据。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药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现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退货。 5.验收方式:现场清点检查。 6.验收程序:保证配送品种数量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中标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7.验收内容:每批配送的所有中药配方颗粒。 8.履约验收标准: (1)数量验收:检查来货与原始凭证的货源单位、药品品名、数量是否相符,不符合的要查明原因。 (2)等级规格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等级检查药品等级规格是否与所签合同要求一致。 (3)外观性状:观察药品形状,是否受潮、结块、破损等。 (4)包装检查:包括包装完整性、清洁度、有无水迹、霉变等及其它污染情况,凡有异样包装应单独存放,以便查明原因。 (5)每批配送的所有中药配方颗粒,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对应批次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如无法提供,采购人将不予验收。 (6)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国家行业标准、投标文件及合同所规定的规格、质量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等,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会同中标供应商组织验收工作。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58-BJCJ

(七) 投标报价	1.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实际在单价控制价内提供本章“采购需求”的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统一按折合成每克饮片的重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含药品（含药方颗粒原材料）、包装费、检测费、运输、保险、验收、售后服务、人员费用、自动化调剂设备的投入及后续维护、配发服务、装修、培训、税金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导致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 3.投标报价为按折合每克饮片的报价，供货时，按中标供应商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计算货款。 4.本项目报价为单价报价，其中类别为“集采”的药品以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不参与价格分评审）。“非集采”的药品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限价。本标段“非集采”药品报价综合单价作为价格分评审。
(八) 其他要求	1.除本章附件清单目录内的配送品种以外需要新增配送品种的（药品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新增品种价格需与采购人另行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进行配送。 2.已纳入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接续）采购的品种，如集采中选价格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价格进行结算。 3.本次采购的本章“采购需求”的药品中，如在服务期内被纳入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接续）采购的，按集采中选价格进行结算。 4.服务期内，所有被纳入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接续）采购的品种，必须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广西）进行交易。 5.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服务无法继续履行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6.中标供应商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均必须符合《自治区药监局自治区中医药局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药监规〔2021〕2号）规定的备案、生产、销售、配送、使用管理的要求。 7.若标项一中标供应商无法按时供应采购人所需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含断货、库存不足、无法按期配送等情形），采购人有权直接向标项二中标供应商下达调剂供货订单，由标项二负责供应对应短缺品种。 若标项二中标供应商无法按时供应采购人所需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含断货、库存不足、无法按期配送等情形），采购人有权直接向标项一中标供应商下达调剂供货订单，由标项一负责供应对应短缺品种。 调剂供货产品质量标准、配送时效、验收要求均执行本项目统一采购标准，调剂供货单价分别按对应标段中标单价执行，各标段货款独立对账、独立结算。 任一供应商出现供货短缺情形，不免除该供应商相应缺货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依据合同约定追究其损失赔偿、扣除违约金等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采购人调剂供货指令，无故拒不配合调剂供货视为违约。
(九)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6万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根据《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贺财采(2023)20号）文件精神，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鼓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58-BJCJ

	商以担保机构的电子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电子保函详细内容见 “http://www.gxhz.gov.cn/zfxgk/fdzdgknr/zdlyxxgk/ggzypz/zfcg/zfcgzghxx/t17753011.shtml”网站相关文件。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履行完成且项目验收合格的，预算单位（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自接到中标供应商退款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得无故截留、拖延退还，不得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或抵扣货款。以保函履约的，保函到期自动失效（因不存在退还保证金）。
（十）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特别说明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验收事宜	1.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四）验收要求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五）其他要求	1.本项目投入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固定配送人员、固定售后人员、中药房服务人员等）， 未经采购人允许，固定人员不得随意变更。
▲三、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范围）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三年（服务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注：若采购人在“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有非中标供应商的任务量且已签订三方协议的，需在协议周期内先完成非中标供应商的任务量后才能执行中标供应商的采购服务） 2.交货地点：贺州市人民医院本部及其分院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为期3年的中药配方颗粒配送。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实行动态考

	核与评估，若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乱纪或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向相关部门申请依法终止合同。 4.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6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72小时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7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
（二）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中标单价为准，但费用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2.中药配方颗粒使用量结算以“月”为单位，每月结束后至次月15日前，中标供应商需将单据装订成册按采购人有关程序及时报账。采购人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核算中药配方颗粒实际结算金额。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合同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经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且医院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将货款汇入中标供应商指定账号。 4.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追究违约责任并暂缓资金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四）质保期	所供药品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1年（配方颗粒总有效期不足1年的验收入库的有效期不少于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在药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配方颗粒，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检验报告书。 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药品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中标供应商暂不能提供，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订单后24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 4.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除患者自身保管不妥外），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接受采购人或药品质量监管部门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抽检认定为假、劣药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7.临近有效期药品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进行调换。年终盘点损耗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中标供应商对投入的设备每月进行巡检保养和维护，出现故障时，电话指导不能排除的设备故障，必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必须立即更换设备。 9.中药配方颗粒品种一旦确定，中标供应商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一季度累计三次以上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0.中标供应商须配置专人负责产品全流程质量跟踪管理，按采购人需求主动开展日常巡检、问题处置、技术答疑等全项售后服务。

(六) 验收标准	1.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由采购人对药品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供应商承诺对应提供的服务每年进行考核（见本章附件1），半年考核一次，若评级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且视为是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 4.每次计划送达时，由采购人派专职人员对药品进行初步验收，采购人核实好药品品种、质量、数量、规格等，并签好单据。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药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现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退货。 5.验收方式：现场清点检查。 6.验收程序：保证配送品种数量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中标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7.验收内容：每批配送的所有中药配方颗粒。 8.履约验收标准： （1）数量验收：检查来货与原始凭证的货源单位、药品品名、数量是否相符，不符合的要查明原因。 （2）等级规格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等级检查药品等级规格是否与所签合同要求一致。 （3）外观性状：观察药品形状，是否受潮、结块、破损等。 （4）包装检查：包括包装完整性、清洁度、有无水迹、霉变等及其它污染情况，凡有异样包装应单独存放，以便查明原因。 （5）每批配送的所有中药配方颗粒，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对应批次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如无法提供，采购人将不予验收。 （6）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国家行业标准、投标文件及合同所规定的规格、质量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等，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会同中标供应商组织验收工作。
(七) 投标报价	1.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实际在单价控制价内提供本章“采购需求”的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统一按折合成每克饮片的重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含药品（含药方颗粒原材料）、包装费、检测费、运输、保险、验收、售后服务、人员费用、自动化调剂设备的投入及后续维护、配发服务、装修、培训、税金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导致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 3.投标报价为按折合成每克饮片的报价，供货时，按中标供应商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计算货款。 4.本项目报价为单价报价，其中类别为“集采”的药品以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不参与价格分评审）。“非集采”的药品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限价。本标段“非集采”药品报价综合单价作为价格分评审。
(八) 其他要求	1.除本章附件清单目录内的配送品种以外需要新增配送品种的（药品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新增品种价格需与采购人另行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进行配送。 2.已纳入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接续）采购的品种，如集采中选价格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价格进行结算。

	3.本次采购的本章“采购需求”的药品中，如在服务期内被纳入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接续）采购的，按集中选价格进行结算。 4.服务期内，所有被纳入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接续）采购的品种，必须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广西）进行交易。 5.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服务无法继续履行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6.中标供应商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均必须符合《自治区药监局自治区中医药局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药监规〔2021〕2号）规定的备案、生产、销售、配送、使用管理的要求。 7.若标项一中标供应商无法按时供应采购人所需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含断货、库存不足、无法按期配送等情形），采购人有权直接向标项二中标供应商下达调剂供货订单，由标项二负责供应对应短缺品种。若标项二中标供应商无法按时供应采购人所需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含断货、库存不足、无法按期配送等情形），采购人有权直接向标项一中标供应商下达调剂供货订单，由标项一负责供应对应短缺品种。调剂供货产品质量标准、配送时效、验收要求均执行本项目统一采购标准，调剂供货单价分别按对应标段中标单价执行，各标段货款独立对账、独立结算。 任一供应商出现供货短缺情形，不免除该供应商相应缺货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依据合同约定追究其损失赔偿、扣除违约金等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采购人调剂供货指令，无故拒不配合调剂供货视为违约。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6万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根据《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贺财采(2023)20号）文件精神，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鼓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担保机构的电子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电子保函详细内容见“http://www.gxhz.gov.cn/zfxxgk/fdzdgknr/zdlyxxgk/ggzypz/zfcg/zfcgzghxx/t17753011.shtml”网站相关文件。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履行完成且项目验收合格的，预算单位（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自接到中标供应商退款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得无故截留、拖延退还，不得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或抵扣货款。以保函履约的，保函到期自动失效（因不存在退还保证金）。
（十）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 特别说明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 验收事宜	1.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四) 验收要求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五) 其他要求	1.本项目投入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固定配送人员、固定售后人员、中药房服务人员等），未经采购人允许，固定人员不得随意变更。

附件 1：

药品供应企业配送服务质量综合评估表

评估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细则	评分	备注
资质证照 (10分)	资质证件材料 (10分)	资质证件材料（含电子版和纸字版）如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购销合同、质量保证协议书和廉洁承诺协议、“两票制”承诺书、销售人员的授权委托书、资质证明、身份证明等。材料齐全并及时提交，若有到期则主动提供新证得10分，缺其中的一个项目或者不主动提供则得0分。		
供货能力 (30分)	配送是否及时 (10分)	一般药品（普通订单）24h内送达，最长不超过48h，节假日照常配送，确保满足医疗机构的用药需求；急（抢）救药品2h内送达，急用药品4h内送达。配送及时得10分，一般得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58-BJCJ

		5 分，不及时得 0 分。		
	送货量与计划相符率（10 分）	送货药品名称、规格、数量、厂家、价格与计划完全相符得 10 分，非不可抗力因素或客观原因出现一个品种有一项不符合即扣 2 分，扣完为止。		
	缺货能及时告知（10 分）	缺货能及时告知得到 8 分，否则得 0 分。		
		能及时补货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药品质量（10 分）	包装完好（4 分）	保证配送药品的质量，药品包装无破损、发霉、潮湿变质等情况得 4 分，否则得 0 分。		
	运输和储存环境（4 分）	能严格控制运输和储存环境中的温湿度条件，具备冷链温度实时监控系统得 4 分，否则得 0 分。		
	药品批号、有效期（2 分）	1. 单次配送的同种药品有多个批号的（ ≥ 3 个），扣 1 分/次； 2. 未经协商，擅自配送近效期药品（非 1 年内生产品种），扣 1 分/次。		
配送及售后服务质量（50 分）	各种票据及时、齐全、准确（10 分）	随货同行单、合格证、药检报告等各种票据提供及时、齐全、准确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及时提供发票得 5 分， 不及时得 0 分。		
	投诉或者质量反馈、价格变动及招采管理子系统响应（10 分）	有投诉或者药品质量反馈能积极响应，及时协助调查核实，必要时主动及时召回。响应及时得 6 分，一般得 3 分，不及时得 0 分。		
		药品调价若为采购平台价格变动，应及时告诉医院并当日处置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及时在广西药品与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响应配送发货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退换货情况（10 分）	无退换货情况得 5 分，因自身主观原因有退换货情况得 0 分。		
		保证近效期、过期、破损、霉烂变质等药品的合理退换货，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能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项目编号: HZZC2026-G3-990158-BJCJ

注：1. 评估结果优秀: 90~100 分，良好: 80~89 分，合格: 60~79 分，不合格: <60 分。有违反行风、违法违纪、药品不在经营范围内均实行一票否决，直接评分为 0 分。2. 每季度或者半年考核 1 次，若评级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且视为是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3. 中标供应商配合采购人执行考核工作，考核由采购人组织，考核内容由采购人逐条逐项对照检查。考核指标实施目的旨在督促中标供应商认真履行职责，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更好地为采购人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58-BJCJ

标项二：

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目录

序号	配方颗粒名称	执行标准	备注	预采购量（克/年，折合饮片）	折合饮片最高控价（元/克）
1	艾叶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62133.33	0.233
2	白茅根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22833.33	0.35
3	白芍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168300.00	—
4	白术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232440.00	—
5	半枝莲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33333.33	—
6	薄荷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2960.00	—
7	北柴胡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189600.00	—
8	北沙参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29000.00	0.3666
9	篇蓄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44200.00	0.25
10	槟榔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2000.00	0.28
11	侧柏叶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1200.00	—
12	炒白扁豆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12833.33	0.226
13	炒川楝子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11600.00	0.325
14	炒蒺藜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15600.00	—
15	炒莱菔子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40166.67	—
16	车前草（车前）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62400.00	—
17	陈皮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64266.67	—
18	赤芍（芍药）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75020.00	—
19	赤小豆（赤小豆）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21666.67	0.25
20	川芎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174200.00	—
21	醋香附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176266.67	—
22	大腹皮（大腹皮）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2566.67	0.286
23	大腹皮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5500.00	0.16
24	大青叶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1333.33	—
25	丹参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205600.00	—
26	淡竹叶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29200.00	—
27	当归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338300.00	—
28	党参（党参）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359000.00	—
29	地榆炭（地榆）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1000.00	0.5824
30	独活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8953.33	—
31	防风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130800.00	—
32	麸炒白术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17920.00	—
33	佛手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11840.00	—
34	覆盆子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15833.33	1.2507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C2026-G3-990158-BJCJ

35	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196400.00	—
36	干姜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70000.00	—
37	钩藤（钩藤）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1600.00	—
38	枸杞子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42160.00	0.58
39	瓜蒌（栝楼）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14613.33	—
40	广金钱草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483466.67	—
41	黑顺片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1000.00	0.41
42	红花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103546.67	1.25
43	厚朴（厚朴）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34133.33	—
44	化橘红（柚）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26626.67	0.355
45	槐花（槐花）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8200.00	—
46	黄柏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80333.33	—
47	黄连（黄连）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14700.00	—
48	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300333.33	—
49	黄芩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75386.67	—
50	鸡血藤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151066.67	—
51	姜黄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8800.00	0.7
52	焦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17333.33	—
53	金银花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39600.00	—
54	金樱子肉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3133.33	0.46
55	荆芥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20520.00	—
56	桔梗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32000.00	—
57	菊花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7700.00	—
58	苦参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55666.67	—
59	苦杏仁（西伯利亚杏）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38800.00	—
60	款冬花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5000.00	—
61	荔枝核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1300.00	0.196
62	龙胆（龙胆）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5866.67	0.26
63	龙眼肉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7553.33	0.9
64	络石藤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550.00	0.23
65	麦冬（川麦冬）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44513.33	1.001
66	麦冬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19066.67	0.7
67	蔓荆子（单叶蔓荆）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20900.00	0.92
68	猫爪草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9020.00	1.566
69	蜜款冬花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880.00	—
70	墨旱莲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3600.00	—
71	木贼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1430.00	0.193
72	牛膝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315640.00	—
73	蒲公英（碱地蒲公英）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97186.67	—
74	蒲黄（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2946.67	0.416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58-BJCJ

75	茜草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3000.00	0.69
76	青皮（个青皮）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2100.00	—
77	全蝎配方颗粒	省标	非集采	600.00	13.82
78	人参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17000.00	—
79	忍冬藤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650.00	—
80	沙苑子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2600.00	0.61
81	砂仁（阳春砂）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41900.00	2.47
82	山萸肉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62720.00	—
83	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59066.67	—
84	升麻（大三叶升麻）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12666.67	—
85	生地黄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79520.00	—
86	石榴皮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7393.33	0.34
87	石韦（有柄石韦）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372450.00	0.3178
88	苏木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2000.00	—
89	太子参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61793.33	0.715
90	桃仁（桃）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41666.67	—
91	天花粉（栝楼）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32400.00	—
92	天麻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1333.33	—
93	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24666.67	—
94	威灵仙（东北铁线莲）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6200.00	0.72
95	五味子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11200.00	0.831
96	夏枯草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68900.00	—
97	辛夷（望春花）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4000.00	0.513
98	续断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29666.67	—
99	旋覆花（旋覆花）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2100.00	—
100	盐补骨脂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36166.67	—
101	盐杜仲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14666.67	—
102	盐黄柏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800.00	—
103	益母草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594366.67	—
104	淫羊藿（淫羊藿）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31000.00	—
105	鱼腥草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13333.33	—
106	皂角刺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4000.00	0.497
107	泽兰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1000.00	—
108	泽泻（泽泻）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202933.33	—
109	浙贝母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55200.00	0.742
110	知母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26160.00	—
111	栀子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45200.00	—
112	枳实（酸橙）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17600.00	—
113	制何首乌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44266.67	—
114	炙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32000.00	—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58-BJCJ

115	炙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853.33	0.467
116	紫苏梗配方颗粒	国标	非集采	6000.00	0.2
117	紫苏子配方颗粒	国标	集采	2400.00	-

注：“集采”的药品以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不另设最高限价。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投标人具备中药炮制、提取、分离、浓缩、干燥、制粒等完整的生产能力，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并满足临床需要的中药配方颗粒，以及智能调配机调配等相关服务。

▲（二）服务要求

1.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1.1 投标人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确保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有完善的全流程追溯体系。

1.2.投标人生产中药配方颗粒所需中药材，能人工种植养殖的，应当优先使用来源于符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种植养殖基地的中药材。提倡使用道地药材。

1.3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或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质量标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2021年)的有关规定，在供应前必须完成广西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过的生产备案或跨省销售备案。

1.4 涉及濒危野生动植物、医疗用毒性药品、含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等制成的中药配方颗粒以及自然属性不适宜制成中药配方颗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1.5 中标供应商须依据采购人明确的药品及规格，配套提供与采购人使用规模相适配、且适配中药配方颗粒使用的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及配套智能调配系统，全程提供药品配送、药房管理相关服务，统筹负责配方颗粒相关信息化系统的建设、运维工作，配备现场协助服务人员及设备专职维护人员，全程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及时提供各种服务。具体设备投放、运维、权责及技术要求如下：

（1）中标供应商需免费投放中药配方颗粒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及配套智能调配系统，在本项目药品供货服务期内，无偿提供给采购人调剂使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系统定期版本升级、设备日常维保与保养工作；若设备出现重大故障，中标供应商须在24小时内派员到场完成检修处置，保障设备正常运转。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58-BJCJ

(2) 设备使用期限与权属约定：设备免费使用期限与本项目供货合同服务期限保持一致。合同期满后，双方可另行协商续约、设备折价受让或供方拆除取回等相关事宜；若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内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供货合同，需按照设备实际折旧价值向中标供应商予以经济补偿。

(3) 采购人配套责任：采购人负责提供满足设备安装施工标准的中药房场地，配套落实场地水电、基础硬装等相关条件，确保符合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及后续常态化使用的全部要求。

(4) 自动化调剂设备基本技术参数要求

- ①具备用量自动换算系统（自动将饮片用量换算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
- ②具有处方电子审查功能（有配伍禁忌、超剂量等提示）；
- ③药柜具有显示定位功能（快速寻找颗粒位置）；
- ④具有颗粒识别系统（保障匹配精准度）；
- ⑤智能调配设备；
- ⑥自动调剂、封装一体化（调剂完后药盒直接自动封口，无需手动）；
- ⑦库存管理功能（实时统计颗粒使用和库存情况）；
- ⑧兼容性强，可支持多厂家中药配方颗粒入库及调配作业，适配多品牌药品使用场景。

1.6 中标供应商提供调剂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和容器等须符合药用标准，提供相关材料证明至采购人备案，并定期进行调剂设备的计量校验，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安全性、调剂质量及准确性。

1.7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供中药配方颗粒验收入库时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1年（配方颗粒总有效期不足1年的，验收入库时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1.8. 中标供应商提供中药配方颗粒的调剂软件、处方以及相关记录应对调剂过程实现可追溯。其中调剂设备所用的调剂软件追溯内容应当包括医疗机构名称、科别、病历号或门诊号、患者姓名及年龄、中药配方颗粒名称、生产备案号、批号、处方用量（含颗粒重量和相当于饮片量）、规格、生产企业、调剂时间、调剂人员等信息。中药配方颗粒调剂使用记录应至少保存至处方调剂后1年。

1.9 中标供应商供调剂设备用中药配方颗粒包装专用盒或袋可密封并具必要的防潮、遮光作用。每张中药配方颗粒处方的调配专用盒或袋标签应当至少标注患者姓名、用法、用量、调剂时间、总贴数等，可根据患者需要相关处方信息，有必要的用药交待与指导等。

▲（三）管理要求

1. 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

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2.根据采购人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采购人负责提供合适场地，中标供应商负责场地的装修、设备、软件升级或者医院信息系统（HIS）接口对接、设备安装、维护和保养等全部事务并承担相关费用。中标供应商提供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3.针对供货服务期内采购人库存的近效期、滞销中药配方颗粒，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为采购人办理退货、换货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保障采购人药品库存安全、无过期损耗风险。

4.中标供应商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正常供应。合同履行期内原则上中药配方颗粒的中标单价不允许涨价（国家、省级出台强制性调价政策除外；或经采购人多方询价议价后确为市场供应价格客观波动除外，但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5.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若出现断供、缺货、质量验收不合格的；未按合同约定的配送时限完成配送，影响临床诊疗的；以及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无法保障临床用药的情形，采购人有权启动临时外采程序，向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货源方采购对应品规的中药配方颗粒。

6.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实际结算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7.对于投标文件外的药品品种，采购人可采取院内多方询价议价的形式进行遴选和补充。采购人如有需求的，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供应，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厂家无生产或尚未在广西备案的除外）。投标文件外的药品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药品品种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市场价格商定确定单价，并按采购人实际该药品品种采购量按双方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

8.中标供应商应配备配送人员提供现场搬运、入库、开箱、上架等伴随服务，配置专人负责药品全流程质量跟踪管理，主动开展日常巡检、问题处置、技术答疑等各种售后服务，解决采购人需求，并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

9.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场地内提供服务使用设备、器材等所产生的电费，应进行独立核算，电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每半年结算一次。并按采购人要求安装电表设备，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约期限和地	1.合同履约期限：3年。（若采购人在“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有非中标供应商的任务量且已签订三方协议的，需在协议周期内先完成非中标供应商的任务量后才能执行中标供应商的采购服务)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58-BJCJ

点 (范围)	2.交货地点：贺州市人民医院本部及其分院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为期3年的中药配方颗粒配送。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实行动态考核与评估，若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乱纪或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向相关部门申请依法终止合同。 4.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6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72小时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7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
(二) 合同 签订时 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最迟不超过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三) 付 款条 件 (进 度 和 方 式)	1.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中标单价为准，但费用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2.中药配方颗粒使用量结算以“月”为单位，每月结束后至次月15日前，中标供应商需将单据装订成册按采购人有关程序及时报账。采购人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核算中药配方颗粒实际结算金额。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合同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经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且医院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将货款汇入中标供应商指定账号。 4.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追究违约责任并暂缓资金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四) 质 保 期	所供药品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1年（配方颗粒总有效期不足1年的验收入库的有效期不少于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五) 售 后 服 务 要 求	1.中标供应商应在药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配方颗粒，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检验报告书。 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药品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中标供应商暂不能提供，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订单后24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 4.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除患者自身保管不妥外），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接受采购人或药品质量监管部门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抽检认定为假、劣药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7.临近有效期药品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进行调换。年终盘点损耗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

	担。 8.中标供应商对投入的设备每月进行巡检保养和维护，出现故障时，电话指导不能排除的设备故障，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必须立即更换设备。 9.中药配方颗粒品种一旦确定，中标供应商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一季度累计三次以上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0.中标供应商须配置专人负责产品全流程质量跟踪管理,按采购人需求主动开展日常巡检、问题处置、技术答疑等全项售后服务。
(六) 验收标准	1.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由采购人对药品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供应商承诺对应提供的服务每年进行考核（见本章附件 1），半年考核一次，若评级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且视为是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 4.每次计划送达时，由采购人派专职人员对药品进行初步验收，采购人核实好药品品种、质量、数量、规格等，并签好单据。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药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现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退货。 5.验收方式：现场清点检查。 6.验收程序：保证配送品种数量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中标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7.验收内容：每批配送的所有中药配方颗粒。 8.履约验收标准： （1）数量验收：检查来货与原始凭证的货源单位、药品品名、数量是否相符，不符合的要查明原因。 （2）等级规格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等级检查药品等级规格是否与所签合同要求一致。 （3）外观性状：观察药品形状，是否受潮、结块、破损等。 （4）包装检查：包括包装完整性、清洁度、有无水迹、霉变等及其它污染情况，凡有异样包装应单独存放，以便查明原因。 （5）每批配送的所有中药配方颗粒，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对应批次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如无法提供，采购人将不予验收。 （6）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国家行业标准、投标文件及合同所规定的规格、质量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等，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会同中标供应商组织验收工作。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58-BJCJ

(七) 投标报价	1.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实际在单价控制价内提供本章“采购需求”的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统一按折合成每克饮片的重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含药品（含药方颗粒原材料）、包装费、检测费、运输、保险、验收、售后服务、人员费用、自动化调剂设备的投入及后续维护、配发服务、装修、培训、税金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导致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 3.投标报价为按折合每克饮片的报价，供货时，按中标供应商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计算货款。 4.本项目报价为单价报价，其中类别为“集采”的药品以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不参与价格分评审）。“非集采”的药品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限价。本标段“非集采”药品报价综合单价作为价格分评审。
(八) 其他要求	1.除本章附件清单目录内的配送品种以外需要新增配送品种的（药品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新增品种价格需与采购人另行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进行配送。 2.已纳入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接续）采购的品种，如集采中选价格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价格进行结算。 3.本次采购的本章“采购需求”的药品中，如在服务期内被纳入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接续）采购的，按集采中选价格进行结算。 4.服务期内，所有被纳入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接续）采购的品种，必须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广西）进行交易。 5.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服务无法继续履行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6.中标供应商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均必须符合《自治区药监局自治区中医药局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药监规〔2021〕2号）规定的备案、生产、销售、配送、使用管理的要求。 7.若标项一中标供应商无法按时供应采购人所需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含断货、库存不足、无法按期配送等情形），采购人有权直接向标项二中标供应商下达调剂供货订单，由标项二负责供应对应短缺品种。 若标项二中标供应商无法按时供应采购人所需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含断货、库存不足、无法按期配送等情形），采购人有权直接向标项一中标供应商下达调剂供货订单，由标项一负责供应对应短缺品种。 调剂供货产品质量标准、配送时效、验收要求均执行本项目统一采购标准，调剂供货单价分别按对应标段中标单价执行，各标段货款独立对账、独立结算。 任一供应商出现供货短缺情形，不免除该供应商相应缺货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依据合同约定追究其损失赔偿、扣除违约金等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采购人调剂供货指令，无故拒不配合调剂供货视为违约。
(九)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6万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根据《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贺财采(2023)20号）文件精神，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鼓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58-BJCJ

	商以担保机构的电子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电子保函详细内容见 “http://www.gxhz.gov.cn/zfxgk/fdzdgknr/zdlyxxgk/ggzypz/zfcg/zfcgzghxx/t17753011.shtml”网站相关文件。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履行完成且项目验收合格的，预算单位（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自接到中标供应商退款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得无故截留、拖延退还，不得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或抵扣货款。以保函履约的，保函到期自动失效（因不存在退还保证金）。
（十）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特别说明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验收事宜	1.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四）验收要求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五）其他要求	1.本项目投入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固定配送人员、固定售后人员、中药房服务人员等）， 未经采购人允许，固定人员不得随意变更。
▲三、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范围）	1.合同履行期限：3年。（若采购人在“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有非中标供应商的任务量且已签订三方协议的，需在协议周期内先完成非中标供应商的任务量后才能执行中标供应商的采购服务） 2.交货地点：贺州市人民医院本部及其分院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为期3年的中药配方颗粒配送。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实行动态考

	核与评估，若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乱纪或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向相关部门申请依法终止合同。 4.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6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72小时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7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
（二）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中标单价为准，但费用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2.中药配方颗粒使用量结算以“月”为单位，每月结束后至次月15日前，中标供应商需将单据装订成册按采购人有关程序及时报账。采购人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核算中药配方颗粒实际结算金额。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合同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经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且医院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将货款汇入中标供应商指定账号。 4.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追究违约责任并暂缓资金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四）质保期	所供药品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1年（配方颗粒总有效期不足1年的验收入库的有效期不少于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在药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配方颗粒，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检验报告书。 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药品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中标供应商暂不能提供，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订单后24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 4.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除患者自身保管不妥外），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接受采购人或药品质量监管部门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抽检认定为假、劣药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7.临近有效期药品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进行调换。年终盘点损耗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中标供应商对投入的设备每月进行巡检保养和维护，出现故障时，电话指导不能排除的设备故障，必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必须立即更换设备。 9.中药配方颗粒品种一旦确定，中标供应商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一季度累计三次以上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0.中标供应商须配置专人负责产品全流程质量跟踪管理，按采购人需求主动开展日常巡检、问题处置、技术答疑等全项售后服务。

(六) 验收标准	1.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由采购人对药品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供应商承诺对应提供的服务每年进行考核（见本章附件1），半年考核一次，若评级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且视为是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 4.每次计划送达时，由采购人派专职人员对药品进行初步验收，采购人核实好药品品种、质量、数量、规格等，并签好单据。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药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现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退货。 5.验收方式：现场清点检查。 6.验收程序：保证配送品种数量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中标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7.验收内容：每批配送的所有中药配方颗粒。 8.履约验收标准： （1）数量验收：检查来货与原始凭证的货源单位、药品品名、数量是否相符，不符合的要查明原因。 （2）等级规格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等级检查药品等级规格是否与所签合同要求一致。 （3）外观性状：观察药品形状，是否受潮、结块、破损等。 （4）包装检查：包括包装完整性、清洁度、有无水迹、霉变等及其它污染情况，凡有异样包装应单独存放，以便查明原因。 （5）每批配送的所有中药配方颗粒，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对应批次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如无法提供，采购人将不予验收。 （6）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国家行业标准、投标文件及合同所规定的规格、质量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等，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会同中标供应商组织验收工作。
(七) 投标报价	1.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实际在单价控制价内提供本章“采购需求”的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统一按折合成每克饮片的重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含药品（含药方颗粒原材料）、包装费、检测费、运输、保险、验收、售后服务、人员费用、自动化调剂设备的投入及后续维护、配发服务、装修、培训、税金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导致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 3.投标报价为按折合成每克饮片的报价，供货时，按中标供应商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计算货款。 4.本项目报价为单价报价，其中类别为“集采”的药品以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不参与价格分评审）。“非集采”的药品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限价。本标段“非集采”药品报价综合单价作为价格分评审。
(八) 其他要求	1.除本章附件清单目录内的配送品种以外需要新增配送品种的（药品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新增品种价格需与采购人另行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进行配送。 2.已纳入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接续）采购的品种，如集采中选价格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价格进行结算。

	3.本次采购的本章“采购需求”的药品中，如在服务期内被纳入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接续）采购的，按集中选价格进行结算。 4.服务期内，所有被纳入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接续）采购的品种，必须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广西）进行交易。 5.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服务无法继续履行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6.中标供应商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均必须符合《自治区药监局自治区中医药局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药监规〔2021〕2号）规定的备案、生产、销售、配送、使用管理的要求。 7.若标项一中标供应商无法按时供应采购人所需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含断货、库存不足、无法按期配送等情形），采购人有权直接向标项二中标供应商下达调剂供货订单，由标项二负责供应对应短缺品种。若标项二中标供应商无法按时供应采购人所需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含断货、库存不足、无法按期配送等情形），采购人有权直接向标项一中标供应商下达调剂供货订单，由标项一负责供应对应短缺品种。调剂供货产品质量标准、配送时效、验收要求均执行本项目统一采购标准，调剂供货单价分别按对应标段中标单价执行，各标段货款独立对账、独立结算。 任一供应商出现供货短缺情形，不免除该供应商相应缺货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依据合同约定追究其损失赔偿、扣除违约金等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采购人调剂供货指令，无故拒不配合调剂供货视为违约。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6万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根据《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贺财采(2023)20号）文件精神，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鼓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担保机构的电子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电子保函详细内容见“http://www.gxhz.gov.cn/zfxxgk/fdzdgknr/zdlyxxgk/ggzypz/zfcg/zfcgzghxx/t17753011.shtml”网站相关文件。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履行完成且项目验收合格的，预算单位（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自接到中标供应商退款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得无故截留、拖延退还，不得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或抵扣货款。以保函履约的，保函到期自动失效（因不存在退还保证金）。
（十）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 特别说明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 验收事宜	1.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四) 验收要求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五) 其他要求	1.本项目投入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固定配送人员、固定售后人员、中药房服务人员等），未经采购人允许，固定人员不得随意变更。

附件：

药品供应企业配送服务质量综合评估表

评估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细则	评分	备注
资质证照（10分）	资质证件材料（10分）	资质证件材料（含电子版和纸字版）如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购销合同、质量保证协议书和廉洁承诺协议、“两票制”承诺书、销售人员的授权委托书、资质证明、身份证明等。材料齐全并及时提交，若有到期则主动提供新证得10分，缺其中的一个项目或者不主动提供则得0分。		
供货能力（30分）	配送是否及时（10分）	一般药品（普通订单）24h内送达，最长不超过48h，节假日照常配送，确保满足医疗机构的用药需求；急（抢）救药品2h内送达，急用药品4h内送达。配送及时得10分，一般得5分，不及时得0分。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58-BJCJ

	送货量与计划相符率（10分）	送货药品名称、规格、数量、厂家、价格与计划完全相符得10分，非不可抗力因素或客观原因出现一个品种有一项不符合即扣2分，扣完为止。		
	缺货能及时告知（10分）	缺货能及时告知得到8分，否则得0分。		
		能及时补货得2分，否则得0分。		
药品质量（10分）	包装完好（4分）	保证配送药品的质量，药品包装无破损、发霉、潮湿变质等情况得4分，否则得0分。		
	运输和储存环境（4分）	能严格控制运输和储存环境中的温湿度条件，具备冷链温度实时监控系统得4分，否则得0分。		
	药品批号、有效期（2分）	1. 单次配送的同种药品有多个批号的（≥3个），扣1分/次； 2. 未经协商，擅自配送近效期药品（非1年内生产品种），扣1分/次。		
配送及售后服务质量（50分）	各种票据及时、齐全、准确（10分）	随货同行单、合格证、药检报告等各种票据提供及时、齐全、准确得5分，否则得0分。		
		及时提供发票得5分，不及时得0分。		
	投诉或者质量反馈、价格变动及招采管理子系统响应（10分）	有投诉或者药品质量反馈能积极响应，及时协助调查核实，必要时主动及时召回。响应及时得6分，一般得3分，不及时得0分。		
		药品调价若为采购平台价格变动，应及时告诉医院并当日处置得2分，否则得0分。		
		及时在广西药品与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响应配送发货得2分，否则得0分。		
	退换货情况（10分）	无退换货情况得5分，因自身主观原因有退换货情况得0分。		
		保证近效期、过期、破损、霉烂变质等药品的合理退换货，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能得5分，否则得0分。		
	应急保障能力（5分）	提供抢救药、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的药品或其他特殊加急药品的应对措施/方案得5分，否则得0分。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58-BJCJ

	按合同履行情况（5分）	严格按合同约定条款完成履约得5分，否则得0分。		
	积极参与和支持医院的各项活动（5分）	积极参与和支持医院的各项活动如廉洁提醒集体谈话会。得5分，否则得0分。		
	其它售后服务（5分）	主动及时配送上门并能送到医院指定区域，且堆放药品规范、整齐，得5分，否则得0分。		
得分				
评估意见： 评估小组人员签字： 评估时间： 年 月 日				
被评估供应企业意见：		同意（ ） 不同意（ ）		
不同意理由： 被评估供应企业签章： 年 月 日				

注：1. 评估结果优秀: 90~100分，良好: 80~89分，合格: 60~79分，不合格: <60分。有违反行风、违法违纪、药品不在经营范围内均实行一票否决，直接评分为0分。2. 每季度或者半年考核1次，若评级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且视为是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3. 中标供应商配合采购人执行考核工作，考核由采购人组织，考核内容由采购人逐条逐项对照检查。考核指标实施目的旨在督促中标供应商认真履行职责，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更好地为采购人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A02010601 打印	A020106010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58-BJCJ

	输入输出设备	设备	喷墨打印机	(GB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 ,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1)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2)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58-BJCJ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 (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 调节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 (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 (器)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 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3)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 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 电视设备 (电视 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58-BJCJ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 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58-BJCJ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
13.1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时，第1-4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本项目商务评审部分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凡是扫描件的均指原件扫描件，复印件扫描件无效，并且投标人必须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函，否则商务评分部分的证明材料不予以认可； 9、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4、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58-BJCJ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u>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58-BJCJ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间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供应商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6 万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根据《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贺财采(2023)20 号）文件精神，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鼓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担保机构的电子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电子保函详细内容见 “ http://www.gxhz.gov.cn/zfxxgk/fdzdgknr/zdlyxxgk/ggzypz/zfcg/zfcgzhxx/t17753011.shtml ”网站相关文件。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履行完成且项目验收合格的，预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58-BJCJ

		算单位（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自接到中标供应商退款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得无故截留、拖延退还，不得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或抵扣货款。以保函履约的，保函到期自动失效（因不存在退还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部门； 联系电话：0774-5128338， 通讯地址：贺州市城东新区D地块9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5135553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1、由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收费标准下浮10%（服务招标类型）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向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 3、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费率 \ 服务类型</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h>成交金额（万元）</th><th></th><th></th><th></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able>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table><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万元×0.8%=4 万元 （5000-1000）万元×0.5%=20 万元 （6000-5000）万元×0.25%=2.5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代理服务费收款 账户信息	账户名：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账 号：660000012573300015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支行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																

	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 3.本招标文件中综合评分部分所要求的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件。 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委托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58-BJCJ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58-BJCJ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58-BJCJ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投标文件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58-BJCJ

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58-BJCJ

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
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
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
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
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贺州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
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C2026-G3-990158-BJCJ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58-BJCJ

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58-BJCJ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58-BJCJ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供应商的除外）。

35.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签订合同

36.1 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58-BJCJ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58-BJCJ

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 进行评审。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58-BJCJ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3)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技术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4 综合评分阶段证明材料特别说明

- (1) 综合评分阶段，技术及商务评分办法中凡要求为扫描件的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复印件扫描件无效。
- (2)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投标人法人 CA 章的证明材料真实性声明函或承诺函，否则在综合评分阶段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按无效材料处理。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58-BJCJ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58-BJCJ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最低评标价法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荐方式见本章“第四节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说明：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4)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二、综合评分法

评分方法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	(10 分)

		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文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文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	--

		其价格分为满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10 分 (8)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相关规定出现异常低价情况时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9)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要求提供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	技术	技术分	85 分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58-BJCJ

2.1	(1) 配送实施方案	基本评审标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竞标人所供的配送实施方案的进货管理、药房管理、配送管理、规范服务、文明服务、安全管理制度与方案的针对性、全面性及可操作性等方面的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5分）：提供基本的项目执行组织方案，方案内容简略、针对性、可操作性欠缺； 二档（10分）：能够针对项目实际提供有针对性的配送实施方案，方案中至少包括药材进货管理、药房管理、配送管理及服务队伍配置、订单跟踪管理、仓储管理、产品包装管理、运输管理、产品验收交付管理等管理制度与方案，配送实施方案符合项目业务流程，配送实施方案具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标准的基础上，项目执行组织方案内容全面，提供配送设备设施资源投入方案、自动化调剂设备建设方案、配送人员投入方案等基本评审标准的全部内容，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完善，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管理机构，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充足、分工合理明确，有具体的后备人员配备方案，配送实施方案完善，承诺送货量与计划相符率$\geq 90\%$承诺积极响应投诉或者药品质量反馈，响应时间4小时内，完成处置时间24小时内，并承诺贮存及配送符合药品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四档（20分）：在满足三档标准的基础上，项目执行组织方案内容全面，提供配送设备设施资源投入方案、自动化调剂设备建设方案及药材溯源管理及紧急配送管理制度与方案。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完善，承诺送货量与计划相符率$\geq 90\%$承诺积极响应投诉或者药品质量反馈，响应时间1小时内，完成处置时间12小时内。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0分
2.2	(2) 质量与安全控制方	基本评审标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竞标人所供的质量与安全控制方案的质量责任、安全责任、质量与安全档案管理、质量与安全风险	20分

	案	管理、质量与安全投诉管理、质量与安全信息管理、物料管理、供应商管理、原料采购管理、物料储存管理、质量控制与检验管理、安全控制与检验管理、近效期产品管理、质量与安全追溯管理、人员培训与考核管理、人员健康管理等管理制度与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5分）：提供基本的质量与安全控制方案，方案包括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等内容，有基本的原材料质量标准内容。 二档（10分）：在满足一档要求，有质量与安全控制组织机构且岗位职责明确，有药品储存及留样管理等质量与安全控制制度与方案，并对质量与安全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针对重点环节分析并有应对措施，有质量与安全控制全流程追溯体系。 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要求，提供有成品管理、产品召回管理、包装材料管理、质量与安全事故管理制度与方案等基本评审标准的全部内容，提供包括竞标人、制造商、产品流向等信息的全流程追溯系统电脑运行界面截图两幅以上，提供质量责任事故责任追究方案及相匹配的责任追究流程彩图和质安全责任事故责任追究方案及相匹配的责任追究流程彩图。质量与安全控制方案能有效起到质量与安全管控作用。 四档（20分）：在满足三档基础上，具有标本室或留样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标本室或留样室照片、详细地址等资料，提供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能提供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等，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能体现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等方面内容，有溯源基地，能提供基地规模及相关图片及其他佐证材料。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	--

2.3	(3) 应急服务方案	基本评审标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竞标人所供的应急管理、应急信息报告与发布管理、应急药品储备管理、应急采购与调配管理、应急生产能力调度管理、应急库存预警与动态监测管理、应急培训与演练管理、应急物资储备与管理、应急装备维护管理等管理制度与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5分）：针对项目实际提供应急服务方案，有基本应急管理制度，设置应急管理机构与人员并有明确的职责分工，有药品质量与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与方案并有基本的应急保障方案； 二档（10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提供包含应急药品储备管理、应急采购与调配管理、应急培训与演练管理制度与方案的应急服务方案并提供包括中药配方颗粒供应中断、药品储备与调用、采购与紧急调配、产能紧急调度应急的应急预案。应急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和较强的可操作性，可以较好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供包含应急信息报告与发布管理、应急生产能力调度管理、应急库存预警与动态监测管理、应急培训与演练管理等基本评审标准全部制度与方案，提供包括季节性流行病高发期供应保障方案、中药配方颗粒紧急配送应急预案、中药配方颗粒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中药配方颗粒不良反应事件应急预案、送车辆故障与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并提供与中药配方颗粒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中药配方颗粒不良反应事件应急预案相匹配的应急流程彩图，应急服务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20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提供包含应急信息报告与发布管理、应急药品储备管理、应急采购与调配管理、应急生产能力调度管理、应急培训与演练管理等基本评审标准全部制度与方案，提供包括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召回、中药配方颗粒质量安全事件等应急预案及相匹配的应急流程彩图并提供应急物资储备与管理方案、应急资金保障方案，应急服务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满足项目需求。	20分
-----	------------	--	-----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4	(4) 售后服务方案	基本评审标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竞标人所供的售后服务质量管理、质量与安全纠纷处理、售后服务投诉管理等管理、售后服务记录与档案管理制度与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3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售后服务管制度与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基本的退换货服务、药品召回，售后服务投诉处理等制度与方案，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等相关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二档（7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有明确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配备专职售后服务联络人员，承诺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联系电话，明确承诺配送响应时间及配送交付时间和设备保养维修时间且满足采购要求，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等相关方案满足项目需要。 三档（11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有明确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图、应急联络人及联系电话，提供基本评审标准中的全部内容。明确承诺配送响应时间及配送交付时间和设备保养维修时间且优于采购要求，提供退换货服务、药品召回、设备故障维修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匹配的服务流程彩图，提供质量责任事故赔付、安全责任事故责任赔付、及时处理投诉承诺书，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等相关方案满足项目需要。 四档（15分）：在满足三档基础上，有可靠的保证及时配送的保障条件证明材料，有药品信息支持、药品质量监测协助、售后服务人员管理、售后服务持续改进制度等制度与方案，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等相关方案满足项目需要。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5分
2.5	药房装修与增值服务	一、药房装修方案（满分5分） 一档（0.5分）：中药房设计、装修方案的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保证中药房正常运行采取的措施不合理、不可行； 二档（2分）：中药房设计、装修方案的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保证中药房正常运行采取的措施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	10

		行性； 三档（3.5分）：中药房设计、装修方案的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提供中中药房效果彩图两幅以上，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保证中药房正常运行采取的措施齐全得当、可行性较强； 四档（5分）： 中药房设计科学合理，装修环保，保证中药房正常运行的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工作流程、信息化建设、设备维护等内容齐全具体且措施得当。针对药房的管理，能提供完善的管理措施，制药取药流程图，且流程合理，能达到节约患者取药时间的目标。 二、增值服务方案（5分） 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围绕研发能力与科研合作支持、医院运营支持、人才培养、品牌宣传与中医药特色推广维度，对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0.5分）：提供基础增值服务方案，涵盖研发能力说明、科研合作对接、常规运营支持、基础人才培养、中医药推广核心内容，具备基本服务对接机制。 二档（2分）：满足一档要求，设有专属增值服务岗位且职责明确，建立科研项目管理、运营优化、人才培养、品牌推广专项制度，明确服务重点环节及保障措施，形成服务闭环管理机制。 三档（3.5分）：满足二档要求，覆盖评审标准全部内容；提供近2年与医疗机构合作的科研、人才培养、中医药推广相关案例各1份以上，附服务管理流程示意图。方案路径清晰，可支撑医院能力提升。 四档（5分）：满足三档要求，具备课题设计、数据分析到成果产出的全链条科研支持能力，可协助医院申报中医药科研课题；拥有专家师资、主流媒体及中医药特色项目合作资源；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自主知识产权、课题合作协议、项目合作凭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商务分	5分
3.1	同类业绩	投标人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同类项目(指相关的中药配方颗粒项目)的业绩[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须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产品名称、双方盖章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每个业绩(同一项目的多个标段的按一个项目业绩处理)得1分,满分5分。	5分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综合评分法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58-BJCJ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58-BJCJ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58-BJCJ

政 府 采 购

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 贺州市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58-BJCJ

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采购人）：

供应商（投标人）：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58-BJCJ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本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相关品种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相关服务。乙方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要求及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国家有关部门相关管理规范或标准在合同期内有更新的，应适用最新标准。

2.每年的合同总预算金额约为 元，服务期为三年。甲方不承诺业务量，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中标单价为准，但费用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3.中药配方颗粒供货范围，详见附件1《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清单》。

第二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为期3年（三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订货单为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分批次供货。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乱纪或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向相关部门申请依法终止合同。若采购人在“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有非中标供应商的任务量且已签订三方协议的，需在协议周期内先完成非中标供应商的任务量后才能执行中标供应商的采购服务。

2.交货期：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3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3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7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

3.履行方式

-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满足本次采购供货要求。
- (2) 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贺州市人民医院本部及各分院区）。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一)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1.乙方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确保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有完善的全流程追溯体系。

2.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2021 年)的有关规定，供应前必须完成广西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过的生产备案或跨省销售备案。

3.涉及濒危野生动植物、医疗用毒性药品、含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等制成的中药配方颗粒以及自然属性不适宜制成中药配方颗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4.乙方须依据甲方明确的药品及规格，配套提供与采购人使用规模相适配、且适配中药配方颗粒使用的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及配套智能调配系统，全程提供药品配送、药房管理相关服务，统筹负责配方颗粒相关信息化系统的建设、运维工作，配备现场协助服务人员及设备专职维护人员，全程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及时提供各种服务。

5.调剂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和容器等须符合药用标准，并提供相关材料证明至甲方备案，并定期进行调剂设备的计量校验，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安全性、调剂质量及准确性。

6.保证所供中药配方颗粒验收入库时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1年（配方颗粒总有效期不足1年的，验收入库时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二) 管理要求

1.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2.根据甲方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甲方负责提供合适场地，中标供应企业负责场地的装修、设备、软件升级或者医院信息系统（HIS）接口对接、设备安装、维护和保养等全部事务并承

担相关费用。乙方免费提供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

3.针对供货服务期内甲方库存的近效期、滞销药品，乙方须无条件免费为甲方办理退货、换货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正常供应。合同履行期内原则上中药配方颗粒的中标单价不允许涨价（国家、省级出台强制性调价政策除外；或经甲方多方询价议价后确为市场供应价格客观波动除外，但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5.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若出现断供、缺货、质量验收不合格的；未按合同约定的配送时限完成配送，影响临床诊疗的；以及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无法保障临床用药的情形，甲方有权启动临时外采程序，向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货源方采购对应品规的中药配方颗粒。

6.对于投标文件外的药品品种，甲方可采取院内多方询价议价的形式进行遴选和补充。甲方如有需求的，乙方不得拒绝供应，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厂家无生产或尚未在广西备案的除外）。药品品种供货价格由甲方与乙方结合市场价格商定确定单价。

7.乙方应配备配送人员提供现场搬运、入库、开箱、上架等伴随服务，配置专人负责药品全流程质量跟踪管理，主动开展日常巡检、问题处置、技术答疑等各种售后服务，解决甲方需求，并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8.服务期内，乙方在甲方场地内提供服务使用设备、器材等所产生的电费，应进行独立核算，电费由乙方方向甲方缴纳，每半年结算一次。并按甲方要求安装电表设备，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包装及运输

1.乙方所供全部药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质检报告书。

2.乙方应在药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如发现药品出现损坏（包括外包装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5日内完成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甲方有权拒绝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药品。药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验收及退换货

1.乙方应根据甲方订单要求及时将药品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由甲方对乙方每批次按计划配送的药品品种、质量等级、有效期、外观、包装、规格、数量等进行现场清点检查和验收，并签

好单据。验收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及时更换新批次或者退货，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保证货票同行且货票信息一致。每次供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该批次药品清单（送货单、随货同行单）及质量检验合格报告书，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药品名称、规格、生产企业、单价、数量、总金额、批号、有效期，且送货单不得涂改。

3.如甲方因验收不严、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4.对于近效期、滞销、破损或者发现质量问题的药品需要退换货的，乙方应负责自行到甲方收回所退药品。甲方记录并留存退货单据备查。

5.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的药品质量必须优于或等于其投标时承诺的，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其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合同价款以实际采购为准。甲方不承诺业务量，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采购并验收合格的数量×中标单价为准，但费用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3.药品使用量结算以“月”为单位，每月结束后次月15日前，乙方需将单据装订成册按甲方有关程序及时报账。甲方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核算中药配方颗粒实际结算金额。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财务票据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合同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经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且医院收到中标供应企业开具的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将货款汇入乙方指定账号。账号信息有变更的须提供盖有财务印签的书面变更通知。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乙方须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甲方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账号：

5.若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的，甲方可追究违约责任并暂缓资金结算，不视为甲方违约。

6.对于退货药款，甲方与乙方尚有未结款的，可在双方结算时直接从未结款中扣除；如双方不存在未结款项，乙方应在退货后30个工作日内将退货药款返还给甲方。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应配备配送人员提供现场搬运、入库、开箱、上架等伴随服务，配置专人负责药品全流程质量跟踪管理，主动开展日常巡检、问题处置、技术答疑等各种售后服务，解决甲方需求。

3.乙方对投入的设备每月进行巡检保养和维护，出现故障时，电话指导不能排除的设备故障，必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必须立即更换设备。

4.乙方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及时告知甲方停止销售和使用。

5.遇到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或有关部门临时抽检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需要补齐的药品数量和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抽检认定为假、劣药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6.对于近效期或滞销的药品，乙方应免费进行更换或退货。年终盘点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缴纳履约保证金

为确保本项目正常运转，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约定的服务标准及合同规定履约完毕并无其他违约情况的，甲方于1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无息）。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人民币6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户：贺州市人民医院

账号：

开户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通过其他途径购买替代乙方供应的品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或违约付款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以上所有药品随时可供货配送，药品品种齐全，能满足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价格上涨等）不执行甲方药品采购计划，如无法执行时，在接到订单后24小时内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通知或说明，并视为无法供应此品种。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方企业询价并采购该品种。如乙方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乙方不具备合同履行能力，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如因供货不及时而影响甲方临床抢救病人，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将药品送达的，每延迟十二小时，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佰元的违约金，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如在一个月内迟延供货累计出现3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3.如发现乙方药品质量不合格，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应支付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药品不符合本合同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换货或者退货，甲方换货的，相关的运费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退货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退货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将所收取的款项全额予以退回，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提供服务日至合同解除日应结算金额的30%），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5.乙方承诺提供的全部药品不应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或其它纠纷。如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供货或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予以解决，因此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

7.甲方在合同开始履行后对乙方制定服务质量考核，存在服务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且视为是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

8.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的税务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国家及政府政策性调整。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书面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药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药品质量进行鉴定。药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药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方式解决：

- (1) 向贺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2.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药品购销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变更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确定。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达十五日的，或者乙方所供药品因药品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因政策调整等情况甲方需变更合同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协商妥善处理原合约库存药品。

3.由于乙方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省级以上药监部门证明，双方可以解除订立的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4.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有药品的质量问题、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件材料和票据不真实、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或其它纠纷以及为谋取自身利益向甲方医务人员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通知乙方，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采购期满合同终止。遇到政策性采购周期延期，合同期同等顺延。

6.乙方违约采取的补救措施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药品。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 1.政府采购合同；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响应）文件；
- 4.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药品供应企业配送服务质量综合评估表；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药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药品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药品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2.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支付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内容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药品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5.本合同一式7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7.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或签约人：	委托代理人或签约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158-BJCJ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

附件 1 《中药配方颗粒采购清单》

序号	中药配方颗粒名称	规格	单位	采购单价 (元)	标准	备注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1		
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时间：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 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服务项目含有货物标的，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

数 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服务）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投 标 人（公章）：

日 期：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 / 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 标 人（公章）：

日 期：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贺州市人民医院 单位的 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266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1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89号1栋11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13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19号

2.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153号8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B区1#楼B09-13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21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铺面

3.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 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 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52-1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 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